

深入推进依法统计 奋力践行统计法治新担当

四平市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 李晓平

12月8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颁布纪念日,今年是全面启动统计“八五”普法工作的重要一年。四平市统计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重要论述,进一步提高统计法治意识,深入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围绕统计中心工作,加快协作联动,精准施策,同向发力,推进统计工作提质增效,提高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奋力践行统计法治新担当。

坚定不移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

统计是经济社会发展的“晴雨表”,是认识国情、判断形势、制定政策的重要基础,统计数据是国家治理现代化、决策科学化的重要支撑,是制定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实施宏观调控的重要依据。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先后出台《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等重要文件,为新时期统计改革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和方向路径。2021年8月30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以下简称《监督意见》),《监督意见》强调统计监督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强化统计监督职能,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加快构建系统完整、协同高效、约束有力的统计监督体系。年初以来,我们在主流媒体宣传

统计法律法规知识,深入学习贯彻《监督意见》,整版刊发5篇,公布统计违纪违法举报电话,毫不动摇坚持党对统计法治工作的全面领导,营造社会全员学法懂法守法的统计法治氛围,一以贯之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砥砺前行奋力谱写依法统计依法治统新篇章。

开展专项纠治工作,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开展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问题专项纠治工作的统一部署和省统计局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统计局造假不收手不收敛问题专项纠治相关工作,召开全市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问题专项纠治工作落实推进会议,制定《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问题专项纠治工作方案》和《2022年统计执法检查工作计划》,在全市范围开展了专业数据质量核查、专项检查、联合检查和“双随机”检查,共计检查“四上”企业180户,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切实履行好提高统计数据质量的主体责任。

动领导干部、统计人员、统计调查对象成为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时刻严守党纪和规矩,能够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切实把依法统计的思维习惯贯穿统计工作的始终。

创新培训形式,提升执法能力。四平市统计局领导班子和理论学习中心组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作为学习的重要内容,上、下半年各学习一次,全面把握精神,深刻领会实质,提高政治执行力。我们将贯彻落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作为重中之重,全面落实《国家统计局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办法(试行)》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若干措

施》文件精神,围绕统计监督、统计执法检查有关内容对所属县(市、区)统计执法主管领导和相关人员进行专题培训,进一步提高认识,规范统计执法工作流程,提高统计执法检查质量,充分发挥法治的规范和引领作用。

数据质量是统计工作的生命线,夯实统计基层基础工作,强化统计工作规范性和科学性,是提高统计数据质量的必由之路。聚焦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和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积极跟进“入库入统”工作,不断夯实源头统计数据质量,加大“双随机”统计执法检查力度,实现了全方位、全覆盖,不断增强统计数据质量监督、监测和预警能力,以“零容忍”的态度抓实统计数据质量。

为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立足新时代新起点,全市统计系统要认真落实统计“八五”普法规划,系统推进统计法治宣传教育各项工作,更加注重整体性、协同性和精准性,坚持将普法宣传作为统计法治建设的基础性工程持之以恒加以推进,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统计、诚信依法统计的良好氛围。

党的二十大报告对未来五年乃至更长时期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目标任务和大政方针进行科学谋划,擘画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宏伟蓝图,我们要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提高统计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的强大动力,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假,着力提升统计监测服务水平,以统计工作实际成效为实现党的二十大确定的目标任务作出积极贡献。

统计事业的健康发展,需要强有力的法治支撑。四平市统计局将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贯彻落实统计法律法规,进一步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落实深化统计改革任务,扎实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工作。作为新时代统计人需要时刻坚守初心使命,牢记责任担当,聚焦时代发展,以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的奋斗姿态,奋力谱写统计法治新篇章,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四平贡献统计智慧和力量。

全力提高依法治统的意识和能力

当前,面对统计工作的新形势、新要求,普法工作需要明确重点内容,聚焦重点对象,突出重点领域,做到普法宣传全时空、全方位覆盖,上下联动开展“9·20”中国统计开放日、“12·4”国家宪法日和“12·8”《统计

法》颁布纪念日活动,将法治理念融入统计工作的各环节,积极推动法治宣传向纵深发展。积极推进统计普法载体多元化,紧密结合普查、统计法进党校、统计执法人员培训班等工作开展警示普法教育,推

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

1.《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是以何种形式通过和印发的?

2021年8月30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以下简称《监督意见》)。2021年1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监督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党中央、国务院为什么要制定《监督意见》?

统计监督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政府统计工作的一项基本职能。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统计工作,统计现代化改革深入推进,统计监督在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取得了明显成效。为进一步提升统计监督效能,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党中央、国务院制定印发了《监督意见》。



3.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总体要求是什么?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切实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更好发挥统计数据的综合性、基础性、客观性特点,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当好参谋助手,加快构建系统完整、协同高效、约束有力的统计监督体系。坚持方法科学、遵循规律、及时准确、真实可靠、防止虚假,坚决遏制“数字上的腐败”,提升统计监督有效性,使监督结果经得起实践和历史检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统计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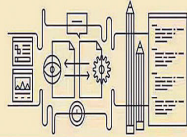
4.推动落实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有哪些任务?

一是着力提升统计督察效能。
二是持续加大统计执法力度。
三是依法独立履行监测评价职能。
四是加强对推动高质量发展情况的统计监督。
五是建立健全统计监督协同配合机制。



5.建立健全统计监督协同配合机制的具体任务有哪些?

一是推动统计监督与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审计监督等各类监督方式统筹衔接、有机贯通、相互协调。
二是将统计监督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评价、任免、奖惩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
三是建立健全统计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在信息沟通、线索移送、结果共享等方面的工作机制。
四是强化统计机构与纪检监察机关、审计部门在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案件中的协同配合,实现精准对接,推动统计造假问题依规依纪依法处理到位。
五是建立健全统计监督与巡视监督协作配合机制。
六是建立统计机构与政府经济管理部门的协调联动机制。
七是建立健全重大统计监督事项会商研判、统计违纪违法线索移送机制。



6.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责任单位和责任都有哪些?

各地区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自觉接受统计监督。
国家统计局要履行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主体责任。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重视和支持统计监督工作,听取统计监督工作情况汇报,做好必要保障,推动工作落实。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配合,及时协调解决问题,凝聚统计监督工作合力。
各级统计机构要加快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加大现代信息技术运用力度,夯实统计基层基础,确保掌握的情况和数据清楚准确。



7.如何加强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的监督?

一是加强统计系统自上而下的监督检查,刀刃向内从严肃统计行风,按有关规定严肃查处统计机构和人员违纪违法案件。
二是强化对全国统计执法监督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三是对地方统计机构主要负责人保障统计数据真实性工作进行专项检查。

